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g061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46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與公告影本各1份（20502137\_1113046118\_1\_ATTACH1.pdf、  
20502137\_1113046118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與公告影本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